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雪炭
电话	0592-5937117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07,030,441.88	29,680,601,612.31	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43,043,153.35	21,745,258,139.45	33.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80,711.03	1,675,653,662.05	-72.43
营业收入	3,567,579,040.91	3,387,643,535.17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840,880.74	883,070,626.43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430,042.80	480,649,690.11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07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6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0	1,213,823,341	0	质押	521,84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29	460,927,232	0	无	0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86,368,843	286,368,843	无	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243,618,660	0	质押	17,10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14,547,537	114,547,537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2	94,966,61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0	94,151,20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55,073,79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54,355,92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52,636,6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开展工作，着重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专注于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核心主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力促光电业的发展，致力于将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业务发展至全球行业领先水平，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争端激烈，疫情全球蔓延，对消费能力有一定的抑制。为应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品牌、技术、制造及管理优势，积极调整经营思路，调整产品结构升级，一方面全面督促落实疫情防范及排查工作，梳理部门结构，搭建SAP信息管理系统；另一方面妥善、有序地安排生产，加强各个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整合内部资源，加大费用管控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5.68亿元，同比增长了5.31%；营业利润7.39亿元，同比下降了2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亿元，同比下降了28.11%。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深耕细作，产品类型已涵盖汽车照明、Mini LED、Micro LED、高光效、紫外、红外、植物照明等的应用，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全球，与三星、科锐、格力电器、美的集团、TCL等国内外下游大厂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高端LED产品方面，公司就Mini LED、Micro LED芯片已实现批量供货三星，成为其首要供应商并签署供货协议；与TCL华星成立联合实验室推进Micro LED的市场化进程。报告期内，受疫情的影响，紫外UV LED需求呈爆发式的增长，产能明显不足。为应对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快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步伐，正逐步释放产能；湖北三安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基础建设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销售出货大幅增长，实现销售收入3.75亿元，同比增长680.48%。砷化镓射频出货客户累计将近100家、氮化镓射频产品重要客户产能正逐步爬坡；电力电子产品客户累计超过60家，27种产品已进入批量量产阶段；光通讯业务除扩大现有中低速 PD/MPD产品的市场领先份额外，高端产品10G APD/25G PD、VCSEL和DFB发射端产品已在行业重要客户处验证通过，进入批量试产阶段；滤波器产品开发性能优越，产线持续扩充及备货中。三安集成产品的行业认可度及产能显著提高，在广阔市场空间与国产替代需求下，公司在长沙设立子公司湖南三安从事碳化硅等化合物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五、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7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8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2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38,150.00万元收购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1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80亿元。公司2020年1月-7月与北电新材发生交易金额7,931,977.13元，过去12个月与北电新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1,177,523.08元。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7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7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916,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33,912,197.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6,087,802.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20年6月11日共募集资金	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391.22
2020年6月11日募集资金净额	696,608.78
减：前期募投项目置换金额(不含前期发行费用)	109,184.3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4.11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3,414.4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4,064.18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584,235.41万元。差异原因为部分费用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6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1560001907170000）作为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191399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账号：181102381920008813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6321226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59290678551030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578588888883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35767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账号：403030010409999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账号：13551901040015127）、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账号：80126400001034）、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00000193508190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355000000101083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07170000	3,930,793.5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13990000	938,213,03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811023819200088131	1,500,062,311.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2122614	500,020,83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6785510306	500,020,833.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785888888838	400,016,66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57675	500,020,833.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999999	200,008,333.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	13551901040015127	300,012,5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400001034	400,019,444.4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9350819012	500,024,305.5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010836	100,004,166.67
合计		5,842,354,052.30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584,235.41万元。差异原因为部分费用尚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情况

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60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9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9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112,598.71	112,598.71		16.16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112,598.71	112,598.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7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13亿元
- 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其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3.13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天津三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20号，注册资金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天津三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285,621.19万元，净资产205,748.37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98,207.54万元，净利润7,976.1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59.2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40.74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3%；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分期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回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18.54亿元提供了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7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拟以现金38,150.00万元收购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基金"）（持股比例为99.50%）和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技"）（持股比例为0.50%）合计持有的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新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 至本次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过去12个月与北电新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117.75万元。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以现金38,150.00万元收购安芯基金和安瑞科技合计持有的北电新材100%股权。湖南三安分别与安芯基金、安瑞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2020年1月-7月与北电新材发生交易金额7,931,977.13元，过去12个月与北电新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1,177,523.08元。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0】第11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80亿元。

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各持有安芯基金33.29%股权。安瑞科技为安芯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母公司三安集团及5%以上股东大基金均持有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安芯基金33.29%的股权，转让方安瑞科技为安芯基金的持股99%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29%，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29%，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3.32%，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32%，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6%，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3%。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芯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420,974.14	412,428.68	19,787.34	26,072.47
2020年1月-6月	389,767.69	389,746.21	3,883.11	4,611.57

注：上表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月至6月数据未经审计。

2、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3楼303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包括高速光电收发芯片）、光通信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传感器及其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销售：电子设备；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瑞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未经审计)	0	-0.04	-0.04	0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0.13	-0.11	-0.07	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安芯基金和安瑞科技持有北电新材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1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注册资本：11,0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功能器件用衬底的生产；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电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11,417.92	10,843.75	-2,674.38	353.14
2020年1-6月	14,426.25	14,902.43	-1,766.97	304.37

注：上表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月-6月财务数据已经泉州华南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北电新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电新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对北电新材担保、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况。

（四）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评估，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依据。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北电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北电新材所属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其财务资料、证券市场交易价等信息均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评估人员可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思路基本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1、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2、对比公司为国内的A上市公司，上市时间在一年以上；

3、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半导体元器件行业，主营业务与北电新材相近。

其次，选择对比公司一个或几个盈利类、收入和资产类参数作为分析参数，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股权（所有者权益）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盈利价值比率和收入价值比率以及资产价值比率。经分析、判断选取本次评估适宜的价值比率。对于选定的价值比率，在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

可采用的比率指标包括P/E(市盈率)、P/B(市净率)、EV/EBIT(息税前利润)、EV/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

考虑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尚处测试阶段，缺乏收益预测的业绩基础，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选择资产类指标P/B价值比率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P/B价值比率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P/B× 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其中：目标公司P/B=修正后对比公司P/B的加权平均值=对比公司P/B× 对比公司P/B修正系数× 权重

对比公司P/B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尚处测试阶段，缺乏收益预测的业绩基础，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难以通过收益分成的方式确定专利资产的评估值，即本次评估中专利资产的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充分体现。相较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反映专利资产和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综合分析后认为：以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

市场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38,000.00万元，评估增值23,097.57万元，增值率154.99%。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转让方：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150万元。其中，安芯基金持有标的公司99.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7,959.25万元，安瑞科技持有标的公司0.50%的转让价款为190.75万元。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其他约定，只有当下列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依据本协议规定豁免之后，受让方才有义务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交割"）：相关交易文件均由相关各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以及公司）适当批准并签署；转让方和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不具有误导性的；转让方和公司截止至交割日均未任何相关交易文件有任何重大违反；公司截止至交割日的状况（商业、财务、管理或其他）、经营成果、资产、监管状态、业务或前景总体没有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曾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受让方应当在收到交割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为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三）转股手续

在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有关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公司应将工商局就该等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真实完整的副本发送给受让方。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以书面通知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等）。

（五）生效条件

1.各方签署本协议；

2.受让方母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电新材主要为了夯实公司集成电路原材料的布局，满足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扩大业务规模，对后续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标的公司北电新材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北电新材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规划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购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满足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家源	王依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4-85882699	0754-858826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gdsftoys.com	zhengquan@gdsfto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267,603.57	184,197,979.29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11,339.52	7,867,338.43	-3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26,887.75	6,826,770.69	-3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56,640.33	2,107,201.37	-2,35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2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2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1.37%	-4.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866,419.41	648,773,281.24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393,669.15	569,635,221.81	-3.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俊权	境内自然人	39.34%	47,205,950		质押	32,399,998
蔡俊淞	境内自然人	12.50%	15,001,200		质押	15,001,195
陈乐强	境内自然人	5.63%	6,750,000	6,750,000	冻结	6,750,000
黄炳泉	境内自然人	2.90%	3,480,000			
蔡锦贤	境内自然人	2.21%	2,655,150		质押	2,655,141
蔡彦冰	境内自然人	1.82%	2,189,079		质押	2,100,000
陈火耀	境内自然人	0.54%	653,700			
陈扬静	境内自然人	0.54%	649,650			
严永根	境内自然人	0.50%	599,500			
戴凯立	境内自然人	0.47%	56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为如弟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全球疫情相继爆发蔓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导致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进度放缓，疫情对公司上半年度业绩造成不可避免的影响。公司在股东的支持、董事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下，全力以赴，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及时调整了年度经营计划，制订了海外市场缩和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的战略防御安排，保证公司能平稳度过疫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267,603.57元，同比下降42.85%；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15,811,339.52元，同比下降30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26,887.75元，同比下降364.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556,640.33元，同比下降2356.86%；基本每股收益-0.13元，同比下降300.97%；2020年半年度总资产676,866,419.41元，比上年度末增加4.33%；净资产552,393,669.15元，比上年度末下降3.03%。

报告期内，贸易战及后疫情的影响，当前宏观经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公司依然坚持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效益为目标的发展原则，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继续强化公司在研发设计、营销网络、制造与质量管理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同时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制定了优化现有海外市场，重点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特别是电商平台的投入和建设。公司本报告期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持续竖立以市场为导向，聚焦开发高性价比的、乐趣性高、智能化的产品，强化公司的品牌价值，提升管理和技术壁垒。2020年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制定了四大研发平台：海外产品研发平台、婴幼线研发平台、智能线研发平台及IP线研发平台，其中为快速满足国内市场的要求，公司将研发重点放置于婴幼线及智能线的研发。

（二）销售渠道

在海外渠道方面：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海外订单被取消或延缓，公司积极巩固原有的国外客户，积极维护国外客户、定期回访国外客户，通过参加线上线下的展会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业务；在国内渠道建设方面：加强对国内市场的营销模式及渠道的开拓探索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公司电商团队稳健发展，在阿里1688、阿里天猫、京东自营、孩子王、拼多多平台均有开设店铺。

（三）管理制度

公司在研发、销售方面变革的同时，继续积极优化制度建设，以匹配公司发展需求，如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优化以及事、人、物等权力的约束等，如对供应链制度进行梳理，以期完成降本提效，完成标准化，清理库存，为公司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四）投资管理

2020年5月，公司已收到众信科技业绩承诺方的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款。截止目前，公司持有众信科技15%的股权，其中5%股权将由交易对方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予以回购，公司将保留10%股份以期其未来的发展。公司在聚焦玩具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长期规划的产业。

（五）制造管理

公司的制造系统是公司优势之一，2019年公司引进先进的加工设备及高素质的生产队伍，成立了自动化工装制造从事设备和工艺技术革新，先进设备的使用保证了产品品质、提高了生产效率，获得广东省技术中心评选。同时，公司梳理并实施了全员参与和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员工质量意识和质量控制方法的培训，辅之以质量管理激励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的稳定，获得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政府质量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工商备案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于2020年8月18日与蓝尼娜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俊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蓝尼娜女士（上述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蔡俊权先生。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获悉蔡俊权先生于2020年8月18日与蓝尼娜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俊权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蓝尼娜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19.2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15,5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蔡俊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76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45,763,889	38.14%	39,763,889	33.14%
蓝尼娜	0	0.00%	6,000,000	5%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

1.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

1.2 转让方同意将上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1.3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6,000,000股，即115,500,000元。

1.4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第2.1条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不变。若在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2.3条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预提税前）。

（二）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2.1 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准备好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且，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其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在未发生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的条件下，双方应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2.2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所有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无需于交割日或之后向转让方宣告股利分配。

（三）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三次支付，安排如下：

3.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34,650,000元。

3.2在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34,650,000元。

3.3在中证登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46,200,000万元。

（四）过渡期间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股份转让的尽快完成，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4.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第三方同意、豁免、批准或向第三方发出通知（如需）；

4.2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和登记，或在政府机构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如需）；

4.3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有效履行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5.1.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

5.1.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5.1.3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5.2 以下任一情形，受让方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不认定为违约：

5.2.1 转让方对受让方延期付款出具书面同意。

5.3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5.3.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5.3.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5.3.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受让方若未能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造成违约的，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股份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

5.3.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3.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4 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六）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6.2 如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且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或作出令受让方满意的转让安排，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3 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十五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4 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七十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七十日），仍未能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的，除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外，本协议自动终止。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九十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九十日），仍未能取得中证登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除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除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惟双方应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撤销本次股份转让并使其恢复到紧邻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取得与撤销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及深交所、中证登的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登记和备案等。本条款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严格遵守。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人如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后依然生效。	严格遵守。
4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3)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的，本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2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回购公司股份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或不低于1,000万元，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总股本的5%，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以使公司股本满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具体要求。(4)在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买入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5)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6)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严格遵守。
5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严格遵守。
6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严格遵守。
7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遵守。
8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严格遵守。
9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严格遵守。
10	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其承租物业所受到的损失(包括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严格遵守。
11	1、如发行人因瑕疵物业违规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蔡俊权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2、如因瑕疵物业无法继续使用而需搬迁或以其他形式解决相关中层管理人员住宿问题，所需支出的搬迁成本或其他损失、费用均由蔡俊权承担。	严格遵守。

截止本公告日，蔡俊权先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蔡俊权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确认，蓝尼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